

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 捐款章程

修訂日期 111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與有關法令組織，定名為「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支持當代藝術家創作、帶動人文藝術風氣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贊助藝術工作者，提供獎助金，協助展演活動之舉辦。
- 二、 深耕藝術教育
- 三、 推廣地方文教，邀集學者開講藝術系列課程：包括文史、戲劇、電影、音樂、建築、藝術創作...等等。
- 四、 提昇休閒文化，策劃舉辦藝術之旅及相關活動。
- 五、 架構藝術網站資料庫，並協助藝術家紀錄其創作歷程。
- 六、 舉辦其他藝文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與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合作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活動。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二百萬元整，由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一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新竹市政府許可後於國內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基金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變更之決議。
- 四、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五、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六、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5 人至 11 人之奇數組成，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情事，董事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新竹市政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於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為會議主席，無法親自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重要會議應於會後將會議記錄呈報新竹市政府備查。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新竹市政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比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新竹市政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遴選和解聘
- 六、其他經新竹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新竹市政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開會時，如專以或輔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新竹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相關之工作，均應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會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務之管理使用，受新竹市政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本會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名稱、住所、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新竹市政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註：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